

附件1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山东众成清泰（城阳）律师事务所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山东众成清泰（城阳）律师事务所）参加（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法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法律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山东众成清泰（城阳）律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众成清泰（城阳）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